（一）华中师范大学中学教师系列晋升专业技术层级岗位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附属中学从事教学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申报高一级教师岗位的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无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必须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能胜任华中师大一附中的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并在教育、教学、科研和课程改革的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是公认的学校教育教学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三、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担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至少5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至少5年；

3．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至少 2 年。

（二）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1．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具有系统、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相关学科知识，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体系、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有深刻、透彻的理解，并在教学中灵活运用；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能独立开设本学科选修课和举办本学科知识讲座；注重研究，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

3．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兼职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周课时不少于4节。

4．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优良。

5．教书育人，将思想道德教育和人文精神培养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教改实验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课程）改革实验，并在其中发挥组织领导和骨干作用，能撰写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教学经验总结或教改实验报告。

7．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专业水平、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方面均有显著提高。

8．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业绩与成果

（三）业绩与成果

担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期间达到条件1；或达到条件2，和条件4—8中的任何1项；或达到条件3，和条件4—8中的任何1项；或达到条件4—8中的任何3项，可由学校推荐晋升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

1．学校年度履职考核全部合格，其中近5年3次达到履职考核优秀等级，或荣获市级（武汉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优秀青年教师，或区级（武昌区、洪山区）学科带头人光荣称号。

2．教学业务考核成绩至少2次进入年级组30%之前，或高考指标综合考核成绩进入同学科30%之前，中考成绩进入区级同学科前2名。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艺术节、运动会、科技节等）独立策划、组织、指导学生取得明显成绩并产生影响。

3．本人直接培养辅导的集体或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及科技创新）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学科竞赛进入国家冬令营以上（含国家冬令营）行列；科技竞赛（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等）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体育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前3名以上奖励，个人项目获得省级第一名以上奖励，或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艺术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初中获得全国联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技术）金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

4．参加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优质课、教坛新秀、教学能手等比赛获得地市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级）奖励。

5．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班主任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全部合格，其中3次达到优秀等级，或2次荣获学校优秀班主任称号，或2次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表彰奖励。或在各学科大型活动中独立承担策划方案和班主任工作班会方案并组织实施成效显著。

6．2次荣获学校“三育人” 先进个人称号，或德育方面的其他表彰奖励；或1次荣获区级以上（含区级）“三育人” 先进个人称号，或德育方面的其他表彰奖励。

7．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统一要求下，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案研究和微课视频录制工作，其中，主编、编写或编审校本教材，以及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5万字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2篇，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市级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3篇；或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并完成专项课题提供结题报告。且参与学校组织的微课视频录制工作达10小时以上并产生积极的效果。

8．认真投入课改试验或积极参与学校及以上教育行政单位组织的教育帮扶工作。其中，积极承担课程改革任务，独立开发一门校本课程，所研发的课程模块产生积极影响，受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并表彰，被评为优秀校本课程；或在综合实践活动中独立策划、指导学生，或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成绩突出，获得研究性学习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教育帮扶达到3次以上并产生较好的效果。

**四、申报中学中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担任中学二级教师职务至少4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中学二级教师职务至少2年；

3．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中学教师至少1年。

（二）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1．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具有系统、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相关学科知识，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体系、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有深刻、透彻的理解，并在教学中灵活运用；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能独立开设本学科选修课和举办本学科知识讲座；注重研究，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

3．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兼职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周课时不少于4节。

4．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优良。

5．教书育人，将思想道德教育和人文精神培养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教改实验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课程）改革实验，能撰写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教学经验总结或教改实验报告。

7．虚心向老教师学习，主动接受老教师的指导，努力传承学校文化。

8．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业绩与成果

担任中学二级教师职务期间（近四年内）达到条件1，或达到条件2—8中的任何2项，可由学校推荐晋升中学一级教师职务。

1．学校年度履职考核全部合格，其中2次达到优秀等级，或1次荣获区级优秀青年教师；或学校青年新秀教师等光荣称号。

2．教学业务考核成绩至少2次进入年级组70%之前，或高考指标综合考核成绩进入同学科70%之前，中考同学科成绩进入区前3名。

3．参加区级以上（含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优质课、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比赛获得区级以上（含区级）奖励。

4．本人直接辅导的集体或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学科竞赛获得赛区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科技竞赛（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等）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楚才作文竞赛、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得一等奖奖励；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体育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前6名以上奖励、个人项目获得省级前3名以上奖励，或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艺术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励。初中全国联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技术）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艺术节、运动会、科技节等）独立策划、组织、指导学生取得明显成绩并产生影响。

5．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班主任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全部合格，其中2次达到优秀等级，或1次荣获学校优秀班主任称号，或1次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表彰奖励。或在各学科大型活动中独立承担策划方案和班主任工作班会方案并组织实施成效显著。

6．1次荣获校级以上（含校级）“三育人” 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党员称号，或德育方面的其他表彰奖励。

7．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统一要求下，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案研究，主编、编写或编审校本教材，以及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3万字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1篇；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市级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2篇；或在区级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区级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3篇。

8．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并完成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等荣获区级以上（含区级）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

**五、破格申报高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破格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1．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①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②具有系统、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相关学科知识，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体系、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有深刻、透彻的理解，并在教学中灵活运用；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能独立开设本学科选修课或举办本学科知识讲座；注重研究，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

③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兼职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周课时不少于4节。

④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优良。

⑤教书育人，将思想道德教育和人文精神培养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⑥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教改实验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课程）改革实验，并在其中发挥组织领导和骨干作用，能撰写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教学经验总结或教改实验报告。

⑦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专业水平、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方面均有显著提高。

⑧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2．业绩与成果

担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近五年达到条件①—⑧中的任何1项，可由学校推荐破格晋升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

①学校年度履职考核近5年全部达到优秀等级。

②教学业务考核成绩至少3次进入年级组20%之前。或高考、中考所带学科重点上线率达到95%（实验班、国际部加权重系数）。

③参加由学校推荐的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或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优质课、教坛新秀、教学能手等比赛获得全国一等奖第一名。

④本人直接辅导的集体或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学科竞赛获得国际奥赛铜牌以上（含铜牌）奖励；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获得国际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励；体育比赛集体项目获得国家级前2名以上奖励，个人项目获得全国前3名以上奖励，或达到国家健将级运动员标准；艺术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初中全国联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技术）至少获得3块金牌。

⑤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成绩至少3次进入年级组前三名，或2次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或重视所带班级各学科的协调发展，本班学生理科（或文科）高考总分居全省第一名；或所带班级一本上线率达90%（实验班、国际部加权重系数）。

⑥1次荣获华中师范大学“三育人标兵”称号，或1次荣获省级以上（含省级）“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或师德表现突出，荣获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或在学校发展关键时刻，勇挑重担，创建功绩。

⑦在学校的统一要求下，积极研发校本课程，由本人主持研发的校本课程和编写的校本教材系列均被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科研成果。

⑧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并完成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等荣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省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

（二）破格申报中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1．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①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②具有系统、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相关学科知识，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体系、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有深刻、透彻的理解，并在教学中灵活运用；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能独立开设本学科选修课或举办本学科知识讲座；注重研究，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

③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兼职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周课时不少于4节。

④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优良。

⑤教书育人，将思想道德教育和人文精神培养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⑥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教改实验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课程）改革实验，能撰写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教学经验总结或教改实验报告。

⑦虚心向老教师学习，主动接受老教师的指导，努力传承学校文化。

⑧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2．业绩与成果

担任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以来近五年达到条件①；或达到条件②，和条件③—⑧中的任何1项；或达到条件③—⑧中的任何3项，可由学校推荐破格晋升中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

①学校年度履职考核全部合格，其中3次达到优秀等级，或1次荣获区级以上（武昌区或洪山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优秀青年教师光荣称号。

②教学业务考核成绩至少2次进入年级组30%之前。或高考、中考所带学科重点上线率达到85%（实验班、国际部加权重系数）。

③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优质课、教坛新秀、教学能手等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级）奖励。

④本人直接辅导的集体或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学科竞赛进入国家冬令营以上（含国家冬令营）行列；科技竞赛（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等）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体育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前2名以上奖励，个人项目获得省级第一名以上奖励，或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艺术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初中全国联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技术）获得金牌。

⑤班主任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全部达到优秀等级，2次荣获学校优秀班主任称号，或所任班主任的班级2次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表彰奖励；或所带班级一本上线率达85%（实验班、国际部加权重系数）。

⑥2次荣获学校“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或德育方面的其他表彰奖励；或1次荣获区级以上（含区级）“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或德育方面的其他表彰奖励；或在学校发展关键时刻，勇挑重担，创建功绩。

⑦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统一要求下，主编、编写或编审校本教材，以及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5万字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篇；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3篇。

⑧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并完成的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等荣获市级以上（含市级）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

注：涉及中学专业技术层级岗位条件见附件

2016年10月修订

附件5：

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工程）技术系列晋升专业技术层级岗位条件

**一、申报对象**

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技术开发或从事工程规划、设计，承担基建、施工及修缮任务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要求**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履职考评合格及以上。

实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坐班制，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完成学年度岗位聘用工作量，工作量饱满；日常工作量应提供相应的工作日志记录，由各院系（所）及相关单位分别审核，其中实验教学工作量根据实验教学计划核定。

申请高级岗位人员，应不断更新自己的专业知识，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技能。能够胜任实验室管理岗位、技术开发和工程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做出特别突出贡献者，可以优先晋升。

**三、申报正高职高级实验（工程）师四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副高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五年。

（二）能力、业绩及成果条件（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不同，应具备以下9项中的4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条件）

1．在实验（工程）技术类的核心刊物或本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第一作者论文达到3篇，其中至少1篇列入权威期刊或SCI、SSCI或AHCI论文收录的论文。

2．系统开设实验课程1门以上，并系统担任实验课程教学3年以上，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实验室建设主要负责人，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4．主持或以本人为主要完成人解决过省部级以上重要工程项目、科研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经过鉴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要求排序为前5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获纵向项目总经费不少于15万元或横向项目总经费不少于30万元。

5．出版实验（工程）技术或建设管理方面，或本学科专业方向的专著1部（含教材），不少于15万字。

6．取得大型或重要设备功能开发和技术改造成果，或获2项校级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

7．完成2项以上大型工程的研究设计工作，或完成2项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的复杂产品的全过程研究设计工作；有2项应用性、开发性的技术产品、成果被市场认可和采纳（须有具体样品和技术指标，如专利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有省级以上成果鉴定及具体实施报告）。

8．工作业绩或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

9．工作业绩或成果获得校级“三育人先进”、“优秀共产党员”及连续三年个人履职考核优秀、学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大型仪器设备效益奖、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奖项中3项者。

**四、申报高级实验（工程）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五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或博士后出站。

（二）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不同，应具备以下8项条件中的4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条件）

1．在实验（工程）技术或相关专业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在实验（工程）技术类或本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3篇。

2．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1门，或系统担任2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和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效果良好，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及仪器设备管理或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科技开发等工作中承担重要作用，工作成绩突出，获省部级先进称号或获校级“三育人先进”、“优秀共产党员”、2次以上履职考评优秀、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大型仪器设备效益奖、优秀论文二等奖等奖项中2项者。

4．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参与项目排序为前5位，或获纵向项目总经费不少于6万元或横向项目总经费不少于12万元。

5．出版学术著作（含编著、合著、实验教材）1部，个人不少于5万字；

6．作为主要完成者，工作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7．负责2项及以上实验技术或仪器设备改进工作或引进技术和设备的改造及功能开发，或主持（指导）过2项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生产或实施，为校级及以上立项并通过鉴定验收。

8．有1项应用性、开发性的技术产品、成果被市场认可和采纳（须有具体样品和技术指标）或有1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或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并做出显著成绩，具有1项重要的工程技术研究或革新成果并投入使用（须有校级以上成果鉴定及具体实施报告）。

**五、申报实验（工程）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四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或获得博士学位。

（二）工作业绩条件

1．辅导本专业部分实验技术课程，根据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安排实验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熟练掌握2种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重要实验设备的操作技术，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方法或规程）并投入实际应用。

2．做好实验室建设、管理及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工作量，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

3．任现职以来在实验（工程）技术类或相关专业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1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六、破格申报高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对于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因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学校工作需要的特殊人员和在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担当本部门学术技术带头人，且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要求的，可破格申报高级岗位。

（一）破格申报正高职高级实验（工程）师四级岗位的具体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1项是必备项）

1．在实验技术类的核心刊物或本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第一作者论文达到3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获纵向项目总经费不少于20万元或横向项目总经费不少于40万元；

3．由权威出版机构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方向的专著1部，并获国内学术界高度评价；

4．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5．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批准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或主持（指导）过2项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生产或实施；

6．有2项应用性、开发性的技术产品、成果被市场认可和采纳（须有具体样品和技术指标）或有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或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并做出显著成绩，具有2项重要的工程技术研究或革新成果并投入使用（须有省级以上成果鉴定及具体实施报告）。

（二）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工程）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1项是必备项）

1．在实验技术类的核心刊物或本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重点核心期刊上；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获纵向项目总经费不少于10万元或横向项目总经费不少于20万元；

3．出版本专业、学科方向的专著1部（含第一主编的教材）；

4．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负责校级及以上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建设且有重大贡献或负责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技术研究、实验方法及实验内容改革等研究立项，或主持（指导）过1项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生产或实施；

6．有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或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并做出显著成绩，具有1项重要的工程技术研究或技术产品、创新成果投入使用（提供省级以上成果鉴定及具体实施报告）。

附件6：

华中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系列晋升专业技术层级岗位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校内图书馆、资料室、档案馆等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要求**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无重大责任事故；发表的论文必须是文献信息资源管理领域的研究成果，近五年内应占二分之一。

**三、申报研究馆员四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副高职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五年。

（二）业务条件

1．根据岗位设置和职责要求，承担岗位工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服从安排。

2．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很高的理论水平，系统掌握信息管理科学或其它相关学科理论知识；承担重要的文献信息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解决重大的业务疑难问题；主持制定业务工作改革方案或创新举措，并实施1年以上。

（三）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二项，其中第1项是必备项）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重点核心期刊上；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前4位)，或主持单项经费达3万元以上的横向研究项目；

3．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著作[含编著、合著、译著（不含文学类作品）、第一主编的专业书籍]2部；

4．获国家级奖（有奖励证书者）或省、部级（一等奖前4位、二等奖前3位、三等奖前2位）奖；

5．研究成果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登记注册。

**四、申报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五年；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博士后出站。

（二）业务条件

1．根据岗位设置和职责要求，承担岗位工作，较好完成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服从安排。

2．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理论水平，系统掌握信息管理科学或其它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承担一定的文献信息及档案管理研究任务，参与指导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解决比较重大的业务疑难问题。

（三）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二项，其中第1项是必备项）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参与学校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获横向项目总经费达5000元，或参与完成一项学校认定的具有创新意义的业务工作并持续实行满2年；

3．出版著作（含编著、合著、译著、主编或副主编的专业书籍）1部；

4．获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和工作综合奖；

5．研究成果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登记注册。

**五、申报馆员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四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或获得博士学位。

（二）业务条件

根据岗位设置和职责要求，承担本岗位工作，完成工作任务。

（三）科研条件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六、破格申报高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对于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因学校工作大局需要的特殊人员和在信息管理业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水平人员，且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要求的，可破格申报高级岗位。

（一）破格申报研究馆员四级岗位的具体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三项）

1．专著1部（10万字以上）或合著2部及以上，并经省、部级出版社正式出版；

2．在国际或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3篇以上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6篇及以上或在省级专业刊物上发表8篇及以上本专业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的论文；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一等奖1项或科技二等奖2项（前2位）；

4．工作业绩显著，在推动事业发展上作出社会公认的重大贡献，并受到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二）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三项）

1．专著1部（8万字以上）或合著2部及以上，并由出版社正式出版；

2．有1篇论文入选国际专业学术会议或在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2篇以上论文或有４篇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独自在省级刊物上发表6篇及以上本专业具有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的论文；

3．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

5．工作业绩显著，在推动事业发展上作出社会公认的重大贡献，并受到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附件8：

华中师范大学卫生技术系列晋升专业技术层级岗位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我校从事卫生技术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要求**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医德医风良好，服务态度热情，近二年内无医疗责任纠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当年无差错，三年内无责任或技术事故，完成岗位工作量在本单位平均工作量（含平均量）以上，单位职工信任度在80%以上；具备相应卫生专业的执业资格和继续教育学分；发表的论文必须是与工作领域相关的研究成果且近五年内的论文应占二分之一及以上。

**三、申报主任医师四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七年以上，取得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三年以上，取得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以上，取得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同等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在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副主任医师工作五年以上；

5．未达到上述学历且副主任医师任职未满五年的，按破格申报及评审。

（二）专业理论水平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掌握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

2．及时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并汲取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临床。

（三）工作能力

1．能够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技术工作，是本专业或学科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2．坚持在临床第一线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

3．通晓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能熟练诊断、治疗本专业疑难疾病。

4．熟练掌握本专业基本技术操作，并能了解或应用最新技术。

5．有主持本专业科学研究的能力，并有较强的论文撰写能力。

6．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有培养和指导副高职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业绩与成果

在副主任医师任期内，能完成医院分级管理中规定的五例病例的五份甲级病历，其中疑难病例二例，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２０万字以上的医学著作或译著一部（主编或副主编）；

2．在国际正式医学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一篇；

3．在国家权威医学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二篇；

4．在核心医学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三篇；

5．获省（部）级医学科技三等奖以上（等级内额定人员）；

6．获市（厅）级医学科技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7．本、专科生医学通用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４万字以上）；

8．在临床工作中有开拓性贡献者，受到省（部）级以上政府的奖励。

**四、申报副主任医（护、药、技）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达二年以上,取得主治（管）医（药、护、技）师任职资格达二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八年以上，取得主治（管）医（药、护、技）师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十年以上，取得主治（管）医（药、护、技）师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4．从事本专业工作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在职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同等学历后从事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五年以上；

5．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十六年以上，在预防医学、药学、医学技术等专业岗位上，从事主治（管）医（药、技）师工作七年以上；

6．上述第5条范围内的人员，在工作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在职后取得本专业或相应专业专科学历后，从事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七年以上；

7．护理专业人员，大专毕业后从事护理专业二十年，中专毕业后从事护理专业二十五年，取得主管护师任职资格五年以上的，按破格申报，按正常评审；

8．未达到上述学历且中级职务任职未满五年的，按破格申报及评审。

（二）专业理论水平

1．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掌握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

2．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能汲取新的科研成果应用于临床。

（三）工作能力

1．副主任医（药、技）师

（1）能够指导下级医(药、技)师本专业全面业务技术工作。

（2）坚持在临床第一线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

（3）熟悉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或技术，熟悉本专业基本技术及新技术，掌握本专业疑难病的诊断治疗或技术。

（4）本专业基本技术及新技术操作熟练。

（5）有组织本专业科学研究的能力，并有撰写较高水平论文的能力。

（6）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有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2．副主任护师

（1）能够指导护理专业全面业务技术工作。

（2）坚持临床第一线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具有较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

（3）了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原则。

（4）护理专业基本技术及新技术操作熟练。

（5）有组织护理专业科学研究的能力，并有撰写较高水平论文的能力。

（6）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下护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业绩与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医师类同时具备完成医院分级管理中规定的相应级别两例疑难病例的两份甲级病历）：

1．副主任医（药、技）师

（1）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的医学著作或译著一部（本人撰写３万字以上）；

（2）在国家权威医学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一篇或在国家级医学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二篇；

（3）在国家核心医学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二篇；

（4）获市（厅）级医学科技三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5）本、专科生医学通用教材的主要参编者（本人编写３万字以上）；

（6）在临床工作中有较突出贡献者，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的奖励。

2．副主任护师

（1）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的医学著作或译著一部（本人３万字以上）；

（2）在国家级医学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二篇；

（3）在重要医学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二篇；

（4）在正式出版的医学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三篇；

（5）获市（厅）级医学科技三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6）本、专科生医学通用教材的主要参编者（本人编写３万字以上）；

（7）在护理工作中有较突出贡献者，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的奖励。

五、申报主治（管）医（护、药、技）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获得国家级卫生专业中级职称资格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主治（管）医（药、技）师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执业资格；

（2）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执业资格,并从事医（药、技）师工作二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执业活动四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六年以上，取得执业资格,并从事医（药、技）师工作四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同等学历，从事执业活动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取得执业资格,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医（药、技）师工作四年以上。

2．主管护师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护理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取得护士执业资格；

（2）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护理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取得执业护士资格，并从事护师工作二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护理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护理专业技术工作七年以上，取得执业护士资格，并从事护师工作四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同等学历，从事护理专业技术工作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取得执业护士资格，在职后取得上述学历后从事护师工作四年以上。

（二）专业理论水平

1．主治（管）医（药、技）师

（1）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熟悉相关学科基础理论。

（2）了解本专业国内先进技术，并能应用于临床。

2．主管护师

（1）掌握护理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

（2）了解护理专业国内先进技术，并能应用于临床。

（三）工作能力

1．主治（管）医（药、技）师

（1）坚持在临床第一线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具有本专业的临床工作经验。

（2）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能独立诊断治疗一般疑难及重危病症。

（3）本专业基本技术操作熟练。

（4）能承担教学任务，具有指导下级专业人员学习和工作的能力。

2．主管护师

（1）坚持护理第一线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具有护理工作或某专科临床护理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护理。

（2）能独立处理一般疑难及危重病症的护理。

（3）护理专业基本技术及专科技术操作熟练。

（4）能承担教学任务，有管理病区及指导下级护理人员学习和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与成果

在医（药、护、技）师任期内，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职称考试，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治（管）医（药、技）师

（1）在全国医学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一篇；

（2）在重要医学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一篇；

（3）在省（部）级医学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二篇；

（4）在市（厅）级医学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三篇；

（5）获市（厅）级医学科技三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6）本、专科生或中专生医学通用教材的参编者；

（7）在临床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政府的奖励。

2．主管护师

（1）在全国医学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一篇；

（2）在正式出版的医学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一篇；

（3）在省（部）级医学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二篇；

（4）在市（厅）级医学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三篇；

（5）获市（厅）级医学科技三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6）本、专科生或中专生医学通用教材的参编者；

（7）在护理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政府的奖励。

**六、破格申报高级岗位的条件**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科研成果达到省职改办制定的相应等级破格条件中的三条；或达到校内破格条件两条同时达到省职改办制定的相应等级破格条件中的两条，可破格申报高级岗位。

（一）湖北省职改办制定的破格条件

1．破格申报主任医师四级岗位条件

（1）在医疗第一线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并有所创新和突破，能完成医院分级管理中规定的相应级别五例疑难病例的五份甲级病历，是国内有一定影响的本专业学科技术骨干，并为省（部）级以上各类专家之一（或省卫生厅“121”工程培养人选）；

（2）获国家医学科技奖或省（部）级医学科技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前五名）；

（3）在国际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两篇以上或在国家医学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三篇以上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4）独立完成并正式出版二本以上（各不少于20万字）本专业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专著；

（5）主持（项目完成者前三名）国家重点医药学科技术攻关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创造性地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解决了重大难题或关键性技术问题，其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2．破格申报副主任医师三级岗位条件

（1）在医疗第一线工作，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业绩突出，能出色地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难题，能完成医院分级管理中规定的相应级别两例疑难病例的两份甲级病历，是省内有一定影响的本专业技术骨干，并得到市（厅）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认可；

（2）获国家医学科技奖或省（部）级医学科技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前五名）；或获两项省（部）级医学科技奖或两项市（厅）级医学科技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前三名）；

（3）在国际医学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三篇，或在国家医学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三篇以上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4）独立完成并正式出版过本专业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专著（不少于10万字）；

（5）主持（课题完成者前三名）国家或省级医药学科攻关课题，并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其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3．破格申报副主任护师三级岗位条件

（1）在护理第一线工作，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业绩突出，能出色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难题，是省内有一定影响的本专业技术骨干，并在省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或在市、州护理学会担任常务理事；

（2）获省（部）级以上护理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前五名），或获市（厅）级护理科技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前三名）；

（3）在国际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三篇，或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三篇以上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4）正式出版过本专业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不少于10万字，任主编，不含副主编）。

（二）校内规定的破格条件

1．单位业务工作最突出的骨干（包括科主任岗）；

2．工作成绩突出，医德医风优秀，获得过校级综合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及以上奖励。

附件9：

华中师范大学会计审计系列晋升专业技术层级岗位条件

**一、聘用对象**

在校内从事财务或审计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要求**

（一）熟悉国家财经或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高等教育管理的有关知识；

（二）具有会计或审计从业技术资格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三）申报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必须参加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资格；外语、计算机水平能力测试达到湖北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规定要求。新进毕业生原则上应聘为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三、**申报高级会计（审计）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会计师或审计师任职资格，并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二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会计师或审计师任职资格，并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五年；

3．大学本科毕业后，取得会计师或审计师任职资格，并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五年。

（二）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专业基本知识；

2．熟悉了解国内外现代会计或审计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及其发展趋势，并能运用新理论、新方法解决财会或审计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

3．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法制观念，能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促进学校会计或审计管理水平的提高；

4．能够指导中级职务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审核中级职务人员完成的专业成果，并能负担本专业的中级培训或教学等项工作。

（三）工作业绩

具有丰富的会计或审计工作实践经验（财会人员原则上应具备两个及以上业务科室负责人的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直接主持过学校的主要财会、审计工作或一个以上大型项目中的主要财会、审计工作，并取得较为显着的经济效益；

2．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会计或审计制度、法规等制定、修改和补充工作；

3．负责协调、解决会计或审计岗位与其他专业相配合的有关重大经济决策中的问题。

（四）科研条件

在会计或审计专业理论方面有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有公开出版的会计、财税或审计的专著或译著；

2．有公开出版发行的会计、财税或审计的专业教材；

3．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二篇及以上，或在省、部级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三篇以上。

**四、申报会计（审计）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履行会计师或审计师职责的能力；

2．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二年；

3．获得学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

（二）专业理论水平

1．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或审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或审计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或审计法规、制度；

3．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http://www.chinaacc.com/zhuanti/jbft/)，能担负一个单位或管理一个部门、一个系统某个方面的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4．针对会计或审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能够结合党和国家有关财会或审计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对初级会计或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

（三）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过学校一个以上项目的财会或审计工作，参与起草、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实施后取得显著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2．曾制定学校、二级单位的会计或审计规章制度，并已付诸实施；

3．曾组织或参与学校相关经济预测、决策和总结分析，具备分析检查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的能力；曾起草制定节约、增收节支措施，撰写财务或审计分析报告。

（四）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出版的经济或审计类刊物或相关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

**五、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审计）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师三级或高级审计师三级岗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未满五年，且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一）在会计、财税或审计专业方面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或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

（二）直接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决策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经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者；

（三）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正式出版过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或参加编纂并正式出版三部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三篇及以上；

（四）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国家级表彰一次及以上；或受到省、部级表彰二次及以上；或受到市、州及政府表彰三次及以上。

（二）华中师范大学思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其他系列  
晋升专业技术等级岗位条件

根据国家、湖北省和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一、聘用条件**

（一）正高级岗位

正高级二、三级岗位基本条件按照教授二、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执行。

（二）副高级岗位

根据附件1-9中的相关规定，达到正高四级的破格条件，副高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正高四级岗位。

1．副高级一级岗位基本条件：

（1）工作在需要较高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岗位，承担重要的工作任务，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学校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副高二级岗位期间获得本系列“晋升副高三级岗位科研条件（见附件1-9）”中任意一项，且聘期考核合格；

（2）聘用在副高级二级岗位且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12年。

2．副高级二级岗位基本条件：

（1）工作在需要较高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岗位，承担较重要的工作任务，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副高三级岗位期间获得本系列“晋升副高三级岗位科研条件（见附件1-9）”中任意一项，且聘期考核合格；

（2）聘用在副高级三级岗位且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7年。

（三）中级岗位

根据附件1-9中的相关规定，达到副高三级的破格条件，中级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高三级岗位。

1．中级一级岗位基本条件：

（1）按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岗位工作中发挥较大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中级二级岗位期间获得本系列“晋升中级三级岗位科研条件（见附件1-9）”中任意一项，且聘期考核合格；

（2）聘用在中级二级岗位且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10年。

2．中级二级岗位基本条件：

（1）按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岗位工作中发挥一定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中级三级岗位期间获得本系列“晋升中级三级岗位科研条件（见附件1-9）”中任意一项，且聘期考核合格；；

（2）聘用在中级三级岗位且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且获得博士学位者。

（四）初级一级岗位基本条件：

1．能较好地完成本岗位工作，为学校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且聘期考核合格；

2．聘用在初级二级岗位且在初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且获得硕士学位者。

（五）正高级四级、副高级三级和中级三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按照附件1-9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有关条件说明**

（一）各系列负责单位在学校各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的基础上，应制定具体的聘用细则。

（二）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各级各类奖励均指担任现职务以来的成果和奖励。

（三）相同内容不同等级的成果就高计算为一项条件，不重复累计。

2016年10月修订